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0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市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[ ]88H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1[ ]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[ ]号，实际居住地安徽省蚌埠市[ ]湖[ ]庄(北苑)2栋1单元302号，身份证号34232619[ ]414。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1963[ ]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府[ ]号，实际居住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1188号龙湖[ ]庄(北苑)2[ ]号，身份证号34232619[ ]45。

本院在执行蚌埠市[ ]有限公司与胡[ 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279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·红叶山庄(北苑)GZ-2号楼1单元3层2号【房产证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3945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·红叶山庄(北苑)GZ-2号楼1单元3层2号【房产证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3945号】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